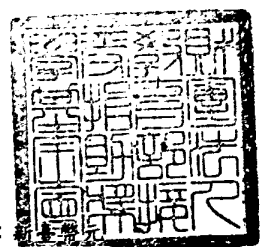


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(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)

預算表

中華民國110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

項(科)目名稱	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		說明(計算基礎)
			增加	減少	
一、上期累積餘絀(A)	4,551,000	5,791,000		1,240,000	
二、收益					
業務收入	7,296,000	7,296,000	0		
委辦計畫收入					
服務收入					
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					
受贈收入	7,296,000	7,296,000	0		
補助收入					
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				
其他業務收入					
業務外收入	857,000	857,000	0		
財務收入	857,000	857,000	0		
其他業務外收入					
收益合計(B)	8,153,000	8,153,000	0		
三、費損					
業務成本與費用	8,134,000	8,125,000	9,000		
委辦計畫成本					
服務成本					
銷貨成本					
管理費用	318,000	309,000	9,000		
行銷費用					
活動費用					
附屬作業組織費用					
獎助(捐贈)費用	7,816,000	7,816,000	0		
業務外費用	0	0	0		
財務費用					
其他業務外費用					
費損合計(C)	8,134,000	8,125,000	9,000		
本年度餘絀 (D)=(B)-(C)	19,000	28,000		9,000	
本期累積餘絀(D)+(A)	4,570,000	5,819,000		1,249,000	

主辦會計：會計楊惠昱 執行長：董事兼林騰蛟 董事長：董事長潘文忠(甲)

- 說明：1. 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準則所訂收益類與費損類之會計項(科)目依序編列。
 2. 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保費、加班費等。
 3. 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；若無上期累積餘絀(A)可資運用，年度賸餘(D)不應為短絀。
 4. 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、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。